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26号

## 关于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已纳入2017年度县（市）区、市直部门信用工作绩效考核。为深入贯彻落实《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使用信用信息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是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重要内容；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有利于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维护公平竞争，便于及时发现失信行为，提高失信者失信成本；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改善社会治理。是我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硬性要求。

## 二、推动使用信用信息的总体目标

完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黄石”网站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和互通互联、共享交换；实施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改善市场环境，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社会多样化的信用需求提供信用产品服务。

## 三、推动使用信用信息的主要任务

《办法》中对信用信息的应用领域作出了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信用信息“应查必查”、“逢批必查”、“逢评必查”要求，将信用管理引入行政管理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根据信用信息使用的数据、技术和物质要求，确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交换。

### （一）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

1、建立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信用记录，依据《黄石市社会信用信息目录》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产生和掌握的社会信用信息，按《目

录》和字段要求实行电子化存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2、常态化归集信用信息。**结合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本部门行业系统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本部门信息系统“一网通”，并推进部门信息化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已实现数据库系统对接的单位应适时更新归集信用信息；未实现数据库对接的单位，通过全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提供的准确、及时、完整、有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大数据公司、市直信源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3、加强信息安全保密。**各地区、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及报送信用数据时，应依法依规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各查询使用端口应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

## （二）制定梳理信用信息使用实施细则和事项清单。

**1、梳理使用信用信息的事项清单。**依据《办法》中明确的应用领域，梳理形成本区域、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的事项清单》（事项清单见附件3）。报市信用办审核汇总后在“信用黄石”及各部门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

**2、制定使用信用信息的实施细则。**根据使用信用信息

事项清单，研究制定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含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明确信用信息使用环节、程序以及应用措施等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全面推行信用承诺机制**

**1、建立信用承诺工作制度。**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一个或多个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信用承诺的对象、内容、工作流程及信用监管措施等事项。（参考示例见附件4）（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2、统一信用承诺书样本格式。**市级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统一制定规范全市范围内本领域信用承诺文本格式。已推行信用承诺制的单位，应对承诺书作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书应明确行政相对人应履行的义务、违约后应负的法律责任及接受的信用惩戒措施。（参考示例见附件4）（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

**3、公开信用承诺书。**行政相对人签订的信用承诺书后应及时在部门网站和其它公共场所公开，在三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通过市信息交换平台报送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黄石”网站集中展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及时公开、每月报送、持续推进）

**4、探索建立承诺审批制。**以“先建后验”信用承诺审批模式为引领，推进行政管理重审批轻监管向轻审批重监管

模式转变。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提交书面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承诺期限内补交相关审批材料，减少前置审批要件或流程环节，解决企业“开工难”、“开工准备周期长”等问题。

#### **（四）全面落实信用信息审查**

**1、开设信用信息查询席位和服务窗口。**基于政务外网条件下，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在本单位办公区域设立信用信息内部查询办公席位，确保信用信息有地可查，专人审查。各级发改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分别开设信用信息对外查询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

加强县（市）区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步伐，确保直属单位和乡镇（街道、片区、开发区）全部联通政务外网，为信用信息查询提供网络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2月底前完成）

**2、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与方式。**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实现一体化之前，登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http://10.5.130.232:8701/>）或访问“信用黄石”网站综合查询窗口（<http://www.hscredit.gov.cn/>）查询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还应同步访问“信用中国”网站综合查询窗口（<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记录。

**3、建立查询信用信息的书面档案。**在信用信息审查过程中，应建立查询记录制度，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

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形成信用信息查询登记表（参考示例见附件5），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4、建立信用信息审查应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各类诚信道德典型、优秀志愿者及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等“红名单”对象，采取优先安排、简化程序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存有行政处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重点关注对象的行政相对人，采取审慎办理、约束限制等措施；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应依法依规果断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否决或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5、及时反馈信用信息审查联合奖惩案例。**将信用信息审查的过程转化为联合奖惩应用案例，及时向市信用办反馈。（应用案例参考示例见附件6）（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 **（五）积极探索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建立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制度机制。依据《办法》规范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领域，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

下发具体的政策文件，并在文件中注明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将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六）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培训。**市信用办于12月上旬组织一期《办法》培训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培训班、专题学习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办法》家喻户晓、人人尽知，并理解、支持、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活动。

**（七）加强跟踪督办和绩效考核。**各县（市）区、各部门每半年向市信用办报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的情况，制定的制度、政策和措施要及时上报，并在“信用黄石”网公示。将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督办室、市信用办加强检查和督促，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迟缓的区和部门，下发督办函，督促整改，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领导。

- 附件：1. 使用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审查责任清单  
2. 使用信用报告责任清单  
3. 使用信用信息事项清单（示例）  
4. 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含信用承诺书）（参考示例）

5. 信用信息查询登记档案（示例）

6. 信用信息审查联合奖惩案例（参考示例）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



## 使用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审查责任清单

应用领域	应用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p><b>【信用承诺应用领域】</b>                      (一) 企业和个人申请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活动;                      (二) 对企业和个人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活动;                      (三) 对各类绩效评价、资质审查及年检、备案管理、许可管理等认定活动。</p> <p><b>【信用信息审查应用领域】</b>                      (一) 政府部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定期检验、市场准入等活动;                      (二)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评优评先</p>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1. 建立本领域企业、法人和社会组织信用记录 2. 常态化归集信用信息 3. 梳理并报送信用信息使用事项清单(12月15日前完成) 4. 制定信用信息使用实施细则 5. 建立信用承诺工作制度 6. 统一信用承诺书样本格式(12月15日前完成) 7. 公开发布承诺书(及时公开、随时报送) 8. 探索推进信用承诺审批制度改革 9. 开设信用信息查询席位和服务窗口(12月20日前完成) 10. 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与方式。 11. 建立信用信息审查应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
	市信访局	市保密局	市档案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委法治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政府办公室	
	市科技局	市工商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建委	市卫计委	
	市商委	市教育局	市民宗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水产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文新广局	市审计局	
市外侨办	市国资委	市统计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粮食局		
市安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房产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科协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大数据局	黄石银监局		

<p>活动；</p> <p>(三)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p> <p>(四) 其他需要进行信用信息审查的行政管理活动。</p>	<p>市供销社</p> <p>市海关</p> <p>市气象局</p> <p>市烟草局</p> <p>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p> <p>昆仑城投燃气公司</p> <p>人行黄石中心支行</p> <p>黄石港区</p> <p>铁山区</p>	<p>市体育局</p> <p>市城发集团</p> <p>市国税局</p> <p>市地税局</p> <p>市邮政管理局</p> <p>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p> <p>大冶市</p> <p>下陆区</p> <p>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p> <p>市国资公司</p> <p>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p> <p>市工商联</p> <p>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p> <p>市供电公司</p> <p>阳新县</p> <p>西塞山区</p>	<p>12 建立查询信用信息的书面档案</p> <p>13. 及时反馈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案例</p> <p>14. 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培训</p> <p>15. 加强信息安全保密</p>
--	--	--	--	---

## 使用信用报告责任清单

应用领域	应用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p><b>【信用报告应用领域】</b></p> <p>(一) 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公共投资、政策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政策性贷款、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公司对外借款或担保、发放过桥资金等项目；</p> <p>(二)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p> <p>(三) 国企高管任职资格核准和推荐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等领域；</p> <p>(四) 申请开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及投资类企业等；</p> <p>(五) 法律法规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其它行政管理活动。</p>	<p>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国土局、市商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公司、市科技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水利水产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黄石中心支行</p> <p>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建立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制度机制。依据《办法》规范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领域，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具体的政策文件，并在文件中注明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将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补充。</p>

## 使用信用信息事项清单（示例）

序号	使用单位	事项类别（使用环节）	信用信息产品项目（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	使用频率（实时、每年、每季度或不定期）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信用信息审查	实时
	市发改委	商品房经营者，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需公开承诺的服务和收费等相关信息	信用承诺	实时
	.....			
	.....			
	.....			

## 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参考示例）

### ——黄石市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制度

各城区发改物价局，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北省价格条例》、《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在我市城区（开发区）范围内实行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价格信用承诺的对象

黄石市城区（含开发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二、价格信用承诺的要求

价格信用承诺是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企业（简称经营者，下同）销售商品房时，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商品房相关价格信息的真实性、应尽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向社会公众及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价格行为书面承诺。

#### 三、经营者的义务和权利

（略）

#### 四、价格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见《承诺书》

#### 五、价格信用承诺的工作流程

（一）报送资料

（略）

(二) 公开承诺

(略)

(三) 资料存档

(略)

(四) 社会公示

商品房经营者将《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书》及其它公开承诺信息，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同时，在“信用黄石”网站上公示，必要时，在黄石电视台、黄石日报及其它媒体公示，方便社会了解和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价格信用承诺的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

房地产销售价格信用承诺书一经签定提交，应接受相关部门对其守信践诺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并接受公众监督。

1、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经营者扰乱房地产价格秩序的，接受市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将失信信息名单报市信用办，联合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3、及时将房地产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依托“信用黄石”网站、黄石电视台、东楚网等媒体，及时披露曝光经营者失信信息。

4、建立举报热线电话，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受理社会举报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5、对诚信守诺经营者采取多渠道向社会推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诚信激励、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措施实行信用激励。

本通知从2017年11月 日起试行。

附件：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书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7年11月 日

# 黄石市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黄石市房地产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建设信用物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使用捂盘销售、炒卖房号、虚伪促销、虚假折扣等国家禁止的方式和行为销售商品房。

2、前期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如下：

承诺事项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物业服务信息					
1、住宅					
2、商业					

3、4、5、6、7（略）

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承担违约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查处、社会曝光和信用联合惩戒：

1、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销售商品房，有不规范标价，通过虚假价格承诺、虚假价格促销等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扰乱房地产价格秩序的，无条件接受价格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管查处。

2、相关失信行为同时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接受多个部门的联合惩戒和多种媒体的披露曝光。

监督举报热线：12358

承诺单位签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在行政管理中查询信用信息登记表

单位:

事项类别 (使用环节)	
查询对象	
查询结果	
应用处置措施	

经办人签字:

查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信用信息审查联合奖惩案例（示例）

**联合惩戒案例---中冶天工集团某公司因失信被查** 在黄石投标受限。2017年10月16日，中冶天工集团某公司参加了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标活动，在项目评标阶段，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出该公司被列为“失信黑名单”。

招标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规定，取消了该公司投标资格。

**联合激励案例---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绩和守信获奖** 在黄石评标获加分。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被认定为第十三届（2014-2015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年1月11日，该公司在黄石港区花湖片区雨水、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延安路西延道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投标中，在比竞争对手商务标得分落后的情况下，由于该公司获得以上奖项，综合标获得加分奖励，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信息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